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382,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3%。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88.9%。
-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2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5,382	38,583
銷售成本		<u>(9,461)</u>	<u>(9,954)</u>
毛利		25,921	28,62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16,158	70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淨額		(23,070)	(22,5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686)</u>	<u>(10,038)</u>
經營溢利／（虧損）		3,323	(3,244)
財務費用	7(a)	<u>(4,250)</u>	<u>(5,119)</u>
除稅前虧損	7	(927)	(8,363)
所得稅	8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7)</u>	<u>(8,36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1,388)</u>	<u>5,4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315)</u>	<u>(2,93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	<u>(0.26)</u>	<u>(2.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商譽		—	—
應收貸款	11	164,156	174,056
		164,156	174,056
流動資產			
存貨		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1	7,570	7,220
應收貸款	11	88,071	127,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146	57,7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9	3,628
		190,925	195,9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896	19,498
應付債券	13	39,078	43,082
		53,974	62,580
流動資產淨值		136,951	133,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107	307,43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	23,627	17,638
資產淨值		277,480	289,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4	3,614
儲備		273,866	286,181
權益總額		277,480	289,795

附註

1. 一般資料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放債、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也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於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相關的發展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動的資料，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公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提早應用。本公司對該等與其最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各項外，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的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訂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的新規定：

- 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無變化。
- 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
- 就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需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分類為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由於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間接法之起點，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定向修訂，以回應近期在實踐中提出的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也適用於公司實體的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部分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部分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了一項新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若干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如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相關特徵的部分金融工具）；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要求。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有）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銷售電子零部件	9,760	10,443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借貸的利息收入	<u>25,622</u>	<u>28,140</u>
	<u>35,382</u>	<u>38,583</u>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透過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u>9,760</u>	<u>10,443</u>
地域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u>9,760</u>	<u>10,443</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報告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從事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之「放債」分部；及
- (ii) 從事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電子零部件」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予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納入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的計量當中。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5,622	28,140	9,760	10,443	35,382	38,583
業績						
分部業績	(19,503)	(12,272)	(1,229)	(112)	(20,732)	(12,38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64)	(1,52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16,158	7,56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3,961	3,099
經營溢利／（虧損）					3,323	(3,244)
財務費用					(4,250)	(5,119)
除稅前虧損					(927)	(8,36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3,511	301,388	6,131	5,387	259,642	306,7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5,439	63,238
					355,081	370,013
負債						
分部負債	6,660	13,522	6,310	4,988	12,970	18,5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631	61,708
					77,601	80,218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3
	—	3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953	3,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4,205	3,980
應收貸款撇銷虧損	—	(6,856)
	16,158	704
	16,158	707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	4,250	5,119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242	1,537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7	34
總員工成本	1,259	1,571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2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98	5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461	9,95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8	77

8. 所得稅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二級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企業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二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該等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927)</u>	<u>(8,363)</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6,071</u>	<u>356,071</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i))	7,180	5,32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85	1,6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附註(ii))	58	60
預付款項	147	156
	<u>7,570</u>	<u>7,220</u>
應收貸款 (附註(iii))		
— 非流動部分	164,156	174,056
— 流動部分	88,071	127,332
	<u>252,227</u>	<u>301,388</u>
	<u>259,797</u>	<u>308,608</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574	867
31至60天	390	409
61至90天	288	218
91至180天	917	3,733
181至365天	2,916	104
超過365天	2,291	—
	<u>8,376</u>	<u>5,33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96)</u>	<u>(7)</u>
	<u>7,180</u>	<u>5,324</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一般獲批120天（二零二四年：120天）賬數期。

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港元計值。

(iii)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4,586	47,656
31至60天	9,474	7,042
61至90天	5,615	14,428
91至180天	27,680	55,062
181至365天	68,785	113,711
超逾365天	238,641	178,351
	<u>384,781</u>	<u>416,250</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2,554)</u>	<u>(114,862)</u>
	<u>252,227</u>	<u>301,388</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主要源自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該等貸款以港元列值。

來自獨立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8%（二零二四年：6%至18%）計息，並須根據各自貸款協議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78,4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26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如證券）（二零二四年：證券）作質押。倘借款人並無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該等抵押品或將其重新質押。就應收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由於持有該等抵押品，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6,856,000元已撇銷，原因是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前景。本集團已向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筆款項。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310	4,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8,586</u>	<u>14,510</u>
	<u>14,896</u>	<u>19,498</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83	648
31至90天	948	595
91至180天	2,205	3,647
181至365天	1,686	–
超逾365天	1,188	98
	<u>6,310</u>	<u>4,988</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貨品之平均賬數期為90天（二零二四年：90天）。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13. 應付債券

	債券1 人民幣千元	債券2 人民幣千元	債券3 人民幣千元	債券4 人民幣千元	債券5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539	18,346	–	–	–	58,885
利息開支	4,105	1,014	–	–	–	5,119
已付利息	(3,133)	(1,014)	–	–	–	(4,147)
提前償還本金	–	(1,410)	–	–	–	(1,410)
匯兌差額	1,571	702	–	–	–	2,2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082	17,638	–	–	–	60,720
新發行	–	–	1,830	2,724	3,168	7,722
利息開支	3,126	1,011	86	18	9	4,250
已付利息	(5,333)	(936)	–	–	(9)	(6,278)
提前償還本金	–	–	(1,103)	–	–	(1,103)
匯兌差額	(1,797)	(755)	(6)	(26)	(22)	(2,6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78</u>	<u>16,958</u>	<u>807</u>	<u>2,716</u>	<u>3,146</u>	<u>62,705</u>

該等債券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078	43,0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95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69	17,638
	<u>62,705</u>	<u>60,720</u>
減：12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39,078)</u>	<u>(43,082)</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23,627</u>	<u>17,6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放債業務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年度，放債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5,622,000元，佔總收入約72.4%。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賺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760,000元，佔總收入約27.6%。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5,38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58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8.3%。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求減少，來自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83,000元或6.5%至約人民幣9,7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0,443,000元）。此外，放債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518,000元或8.9%。本集團本年度從其貸款組合中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62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140,000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約人民幣707,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158,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大幅增加，來自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組合由約人民幣3,98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205,000元；(ii)相比二零二四年同期，本年度並無確認因借款人無力償還而撇銷應收貸款的虧損；及(iii)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0,03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48,000元或56.3%至人民幣約15,686,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產生的企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5,11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69,000元或17.0%至人民幣約4,250,000元。減少乃主要為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363,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436,000元或88.9%。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259,79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8,608,000元）。結餘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18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24,000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52,2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388,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80,000元）。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3,0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542,000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淨額約為人民幣252,22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388,000元），向69名借款人發放貸款，其中61名為個人及8名為企業。貸款本金介乎約286,000港元至約12,900,000港元，貸款期限介乎1年至3年。有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78,470,000元及無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757,000元。有擔保貸款以資產質押及客戶擔保（如有）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借款人的貸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182,000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18.7%。

貸款期限

	客戶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一年內	13	14
一至兩年	44	53
兩年以上	12	7
	69	74

下表載列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情況的分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71	127,3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64,156	174,056
	252,227	301,388

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背景或行業或運營歷史就客戶設定特定目標。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或客戶推薦或廣告招攬客源。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常規做法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計量，該方法將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三類，可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個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根據該估值，基於不同階段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32,55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86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衰退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於根據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與借款人溝通後，若干應收貸款已轉撥至預期信貸虧損率最高的階段。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還款責任的借款人發出催款函，並已根據借款人的情況與借款人磋商新還款安排。倘並無正面結果，則可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對有關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經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因不可預測及不可控因素（包括經濟狀況）而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令信貸風險顯著降低，且穩健高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流動比率	3.5倍	3.1倍
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21.8%	21.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0,9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957,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95,24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40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0,92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5,957,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97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580,000元）計算得出）約為3.5倍（二零二四年：3.1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除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8%（二零二四年：2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屆滿期限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一獨立第三方續新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到期日為續新日期的第五週年。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償還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5%，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41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7%。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7%。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9%。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人民幣92,14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7,777,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佔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約佔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分比	約佔 總資產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約佔 總資產百分比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附註1）	18,721,920	4.5%	12,634	13.7%	3.6%	-	(9,986)	23,406	6.3%
其他投資（附註2）			79,512	86.3%	22.4%	1,953	24,191	34,371	9.3%
			<u>92,146</u>	<u>100%</u>	<u>26.0%</u>	<u>1,953</u>	<u>14,205</u>	<u>57,777</u>	<u>15.6%</u>

附註：

1.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下。

於本年度，在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20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80,000元）及本公司並無從上述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投資政策

政策框架及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全面的投資政策，以規管所有資金管理及投資活動。該政策確立了嚴謹的框架，透過利用閒置資金產生穩定的風險調整回報，以提高資本效率，從而拓寬收入來源，並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同時，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投資政策的首要目標是保本、維持流動性並在可接受的風險參數範圍內優化投資回報，以提升股東價值。此外，投資政策亦就投資範圍、准許及禁止之投資類別、風險管理，以及投資管理團隊與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訂立了清晰指引。

投資原則及範圍

本公司之投資活動須遵循一系列核心原則，旨在確保穩健的資本管理。所有投資項目均利用不影響本集團中短期營運需求之盈餘資金進行。本公司嚴禁將借貸資金或持續經營所需之資金用於投資用途。本集團可投資於多類資產，惟禁止投資於低評級無抵押債券、新興產業、槓桿衍生金融產品或其他投機性投資交易。本公司認為，維持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乃投資流程之根本。本集團根據信用評級、發行人聲譽及持牌狀況評估對手方風險，並確保時刻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管治及決策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定投資決策，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進行盡職調查及執行投資項目。本集團管理層對所有潛在投資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在權衡預期收益與風險的同時，亦考慮資金需求、市場狀況、投資成本、期限及潛在回報等因素。根據投資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可批准金額為本集團市值及／或總資產5%以下的投資項目；凡擬進行之投資超出上述門檻，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狀況及表現（包括總投資回報），並及時匯報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持續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定期檢討表現、半年度匯報，以及定期對交易對手方及投資目標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持續監督並符合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戰略目標。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化。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檢查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任何貸款（二零二四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名員工（二零二四年：10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包括2名執行董事（二零二四年：2名）。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男性員工56%及女性員工44%。除高級管理層外，本集團有4名男性員工（57%）及3名女性員工（43%）。本集團有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1名為男性（50%），1名為女性（50%）。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將繼續不時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7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計將面臨持續的運營挑戰及經濟增長將趨於下行。該等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為減輕該等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積極應對，以保障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對其貸款組合的定位感到滿意，並將繼續採取審慎但合理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到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本集團相信將有能力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可為其股東保持長期的盈利增長。此外，本集團計劃發展及進軍天然橡膠及相關農業領域。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3,047,205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不包括庫存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47,205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年度，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所得數值為零。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乃包括以下人士：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7.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及

8. 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的任何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3 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量應不超過於批准採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為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10年（須受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接受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1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 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及(iii)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初稿、綜合損益表初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初稿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報告年度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澄邁鈞立橡膠有限公司（「澄邁鈞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天然橡膠加工業務）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澄邁鈞立將開展戰略性合作，以發展及拓展澄邁鈞立的業務（尤以天然橡膠及相關農業領域為重）。本集團與澄邁鈞立將探索在農業及相關產業應用生物科技、智能技術及綠色科技，致力於構建數字化平台，推動專利成果的複製與商業化，並透過香港實現海外擴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進一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i)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106,000,000股本集團新股份（「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2.94%）（「可能配售事項」）；及(ii) 澄邁鈞立擬認購根據可能配售事項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6,000,000股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配售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拓寬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推動其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